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39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 ETF 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如有)。其中直销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0、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3、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债券型基金，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等。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66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67

3、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 万元	0.04%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02%	0.2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实际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40%)＝9,960.16 元
认购费用＝10,000－9,960.16＝39.84 元
认购份额＝(9,960.16＋3.00)/1.00＝9,963.16 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可得到 9,963.16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0,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2%)＝1,999,600.08 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9,600.08＝399.92 元
认购份额＝(1,999,600.08＋30.00)/1.00＝1,999,630.08 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 2,000,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0 元，可得到 1,999,630.08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00)/1.00＝10,003.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本金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可得到 10,003.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 2023 年 4 月 6 日当日 15:00 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 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 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费泽旭
2、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森药业”)、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诚股份”)、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集团”)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海森药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森药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48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海森药业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417	18,548.16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科技前沿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鸿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核心科技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208	9,251.84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351	15,612.48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周期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38	23,930.24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483	21,483.84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472	20,994.5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252	11,208.96
华夏安阳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半导体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阿尔法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472	20,994.56
华夏先进制造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创新药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395	17,569.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219	9,741.12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金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351	15,612.4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金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 ESG 可持续投资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海森药业	549	24,419.52

二、参与柏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柏诚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柏诚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